

# 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屏南县应急粮油储备库建设项目(三期)应急指挥中心智慧粮库升级改造项目-综合楼改造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XM-2025-035

采购人：屏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屏南县应急粮油储备库建设项目(三期)应急指挥中心智慧粮库升级改造项目-综合楼改造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 HZXM-2025-035。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不适用于采购包 1。

4.2 节能产品: 适用于采购包 1, 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4.3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于采购包 1, 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4.4 信用记录: (1) 查询结果的审查: 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③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5 其他落实政策: (1) 小型、微型企业: 适用于采购包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执行。(2) 监狱企业, 适用于采购包 1,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3) 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采购包 1,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4) 乡村振兴, 适用于合同包 1,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的通知执行。(5) 货物包装: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6) 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文件。(7) 其他政策: 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

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 4.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序号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

		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5.2 特定条件:

### 采购包 1:

资格要求	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制	<p>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2025年06月27日起至2025年07月04日止, 北京时间上午8:30至11:30, 下午15:00至17:30时(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6.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 投标人在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及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获取项目信息, 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获取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6.3 获取方式: (1) 本项目不支持现场报名; (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德分行，账号：35001682433052521766，开户名：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将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及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公司（FJHZXMGL@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6.4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注：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 8. 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6 层开标厅

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送达，未按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6 层开标厅

## 10. 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屏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屏南县古峰镇翠屏南路 232 号

邮编：3523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93-3385462

##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6 层

邮编：352100

联系人：谢宇星、小吴

联系电话：0593-2356788

### 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2961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2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单位	允许进 口	所属行业	保证金金额 (元)
1	应急指挥中心 智慧粮库升级 改造项目-综合 楼改造设备	1	2425000.00	批	否	工业	24250.00

### 附 2：购买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账号：35001682433052521766
特别提示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采购包 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2	10.4	<p>(1) 投标文件的份数：</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p> <p>(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①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正（副）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③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投标内容中逐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若逐页盖章的则无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项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④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p> <p>⑤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无损坏），U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电子文件或电子文件出现损坏无法查看的视为无效投标。（注：当电子文件出现损坏，投标人须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十分钟内提交该电子文件原始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评标委员会按未提供电子文件处理）</p> <p>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用三个密封袋单独密封。</p>
3	10.7-(1)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p>
4	10.8-(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5	12.1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p> <p>采购包 1：1 名</p>
6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应优先采购列入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的产品（列入多项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认证数量多的优先于认证数量少的），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投标人完成报名获取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屏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	18.1	<p>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a href="https://ygcg.fjcqjy.com/">https://ygcg.fjcqjy.com/</a>)</p> <p>(2)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ndcqjy.com">http://www.ndcqjy.com</a>)</p> <p>(3) 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gcg.ndcqjy.com/#/home">https://ygcg.ndcqjy.com/#/home</a>)</p> <p>(4)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官网，网址 (<a href="http://www.fjhzxmg1.com">www.fjhzxmg1.com</a>)。</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p>
12	/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p> <p>说明：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以上述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递交银行无条件保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履约保证金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且验收完成，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转账方式提交的）</p>

		或解除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13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的 70% 计取，收费标准：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预算金额的 1.5% 计取；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中 100 万按 1.5% 计取；100 万-500 万部分金额按 1.1%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2) 其他：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c.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356788；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名苑 1 幢 6 层。</p>
14	20	关于同品牌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用同一品牌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15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完合同后，须向代理公司提供一份纸质合同原件（或合同扫描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



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

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

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5.1 法定条件**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5.2 特定资格**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情形 5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的规定，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6	情形 6	所有客观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材料及招

		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情形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的, 视为无效响应。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 的;
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情形 3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标注“★”条款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 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其他情形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 的;
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价格符合性: 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应优先采购列入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的产品（列入多项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认证数量多的优先于认证数量少的），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报价部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 15%进行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

		<p>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为货物类,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即标的名称应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产品货物名称,行业名称即为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名称)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二、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根据财库(2017)141</p>
--	--	--

		<p>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节能（非强制性）、环</p>	<p>10.00</p>	<p>若同一合同包内有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境标志产品	%	<p>的将给予该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非强制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中提供“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则该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如服装、窗帘产品的棉、化纤 纺织等），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p>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和 服务 响应 情况	45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和服 务要求逐项应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得 45 分；标注“★”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属于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 许负偏离（或未响应），若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视为未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每负偏离（ 或未响应）一项扣 1.5 分（共计 20 项）；标注“评标项”的技术参</p>

		<p>数（合计 30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 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p> <p>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或未响应）。（请投标人在有关证明材料上对相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标注）。</p>
2. 技术负责人	3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自动化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软著证书	3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智能电动密集档案柜）制造商具有 AI 智能识别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空调）制造商具有类似恒温恒湿控制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样品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齿条式传动导轨、底盘”样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①尺寸应满足示例图（详见第五章项目概况“样品示例图）要求；②喷涂层处理的情况（应无漏喷、锈蚀，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挂流、疙瘩、皱皮、飞漆）；③整体工艺应光滑、坚固、美观；拉动丝滑声音小；④样品无凹陷、变形、透钉、平整、端正、牢固、压铸件无裂缝、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等瑕疵。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的得 1.4 分；2 处不符合的得 1.2 分；3 处及以上不符合的得 0 分。</p>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立柱、档棒”样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①尺寸应满足示例图（详见第五章项目概况“样品示例图）要求；②喷涂层处理的情况（应无漏喷、锈蚀，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挂流、疙瘩、皱皮、飞漆）；③整体工艺应光滑、坚固、美观；拉动丝滑声音小；④样品无凹陷、变形、透钉、平整、端正、牢固、压铸件无裂缝、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等瑕疵。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的得 1.4 分；2 处不符合的得 1.2 分；3 处及以上不符合的得 0 分。</p>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搁板、挂板”样品，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①尺寸应满足示例图（详见第五章项目概况“样品示例图”）要求；②喷涂层处理的情况（应无漏喷、锈蚀，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挂流、疙瘩、皱皮、飞漆）；③整体工艺应光滑、坚固、美观；拉动丝滑声音小；④样品无凹陷、变形、透钉、平整、端正、牢固、铸件无裂缝、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等瑕疵。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的得 1.4 分；2 处不符合的得 1.2 分；3 处及以上不符合的得 0 分。</p>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产品证书	4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智能电动密集档案柜）制造商具有：①中国绿色产品认证；②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③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④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以上证书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	3	<p>根据投标人及生产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完成的（密集架）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件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故障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培训方案、零配件优惠措施、其它优惠条件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2.75 分；未提供或存在错误的不得分。</p>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次项目为屏南县应急粮油储备库建设项目(三期)应急指挥中心智慧粮库升级改造项目-综合楼改造设备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响应,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 2.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电动密集档案柜（核心产品）	266.22	立方米
2	货架	49	组
3	文件柜(5层分体式)	1009	组
4	7.5PHN 风冷型恒温恒湿档案专用空调	4	台
5	13PHN 风冷型恒温恒湿档案专用空调	4	台
6	25PHN 风冷型恒温恒湿档案专用空调	13	台
7	分体空调器	2	台
8	分体空调器	6	台
9	柜机空调器	2	台
10	管线与安装	1	项

注：①各投标人须对以上《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中须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未按上表提供分项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2. 关于国家 3C 强制要求和节能产品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所投产品国家若有强制性 3C 认证要求的,满足国家 3C 强制要求(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或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 3C 证书复印件。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

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未提供承诺函或 3C 证书复印件视为无效投标。**

②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本次采购货物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分体空调器、分体空调器、柜机空调器】，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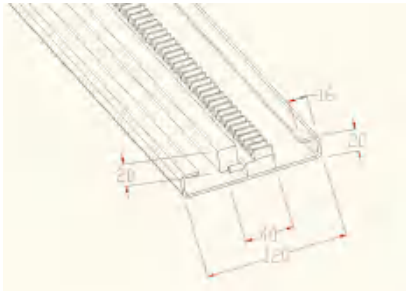
### 3. 关于样品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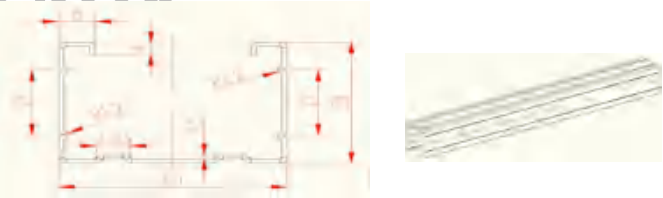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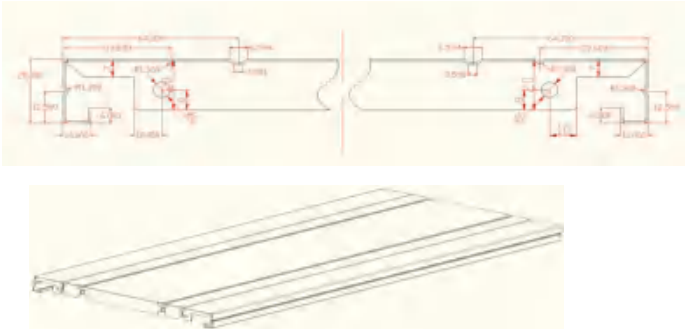
(1) 投标样品的递交地址：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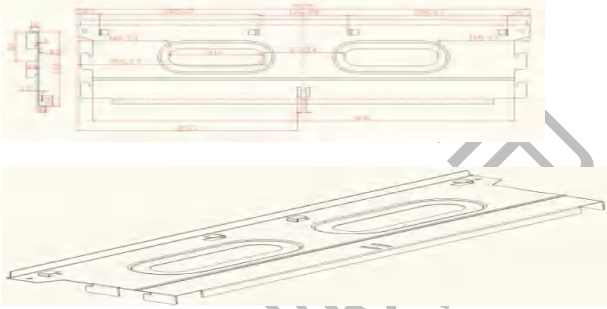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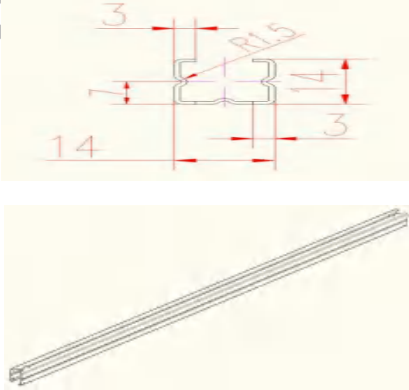
(2) 样品接收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下列要求的投标样品送至指定点并摆放整齐，逾期不予接收。

(3) 所有样品均应粘贴标签，上面标明货物名称，标签应粘贴牢固，书写应正楷、清晰，样品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商标及不可抹擦的标记，**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成型小样规格尺寸	数量	样品示例图及描述
1	齿条式传动导轨	≥1.0米	1条	<p>齿条式传动系统由整体的 20mm*40mm 实心方钢加工成型。内呈凹形，一侧为齿条状与咬合力传导凸形齿轮相啮合，一侧为平面轨道。</p> 

2	底盘	500*900mm (±10mm)	1 套	<p>底盘内必须体现完整的传动机构，包括传动轴、轴承及咬合力传导凸形齿轮。</p> 
3	立柱	500mm (±10mm)	1 根	<p>成型尺寸 50×39mm，允许尺寸公差±1mm，整体采用七面六折边一次滚压成型工艺。立柱正面及两侧各压 2 条加筋（通筋），侧面为 V 型加筋，尺寸 3×1mm，正面为梯形加筋，尺寸 8×1.5mm，加筋允许尺寸公差±0.5mm，侧面 V 型加筋之间设有一排挂钩孔，排孔上下孔距为 50mm，正面两端为小圆弧设计，圆弧半径 1.75mm。</p> 
4	搁板	500*226mm (±10mm)	1 块	<p>每块搁板采用七面六折边一体成型工艺，正面设有两组压筋，每组 2 条通筋（一条 V 型、一条梯形），V 型压筋尺寸为 3×1.2mm，梯形压筋尺寸为 6.5×1.3mm，两侧面各有一条 V 型压筋尺寸为 3×1.2mm，加筋允许尺寸公差±0.5mm。</p> 

5	挂板	494*130mm (±10mm)	1 块	<p>模具一体冲压成型，两端共 2 排 4 挂钩结构设计，中间冲压腰形拉伸翻边成型 2 个台阶加强孔，孔上 2 公分位置设有一条通筋，上下端各有一条直角折弯边，上方冲有两个挂接挡板的矩形方槽，下方冲有四个隔板固定槽。</p> 
6	档棒	500mm(±1mm)	1 根	<p>成型 14×14mm，尺寸允许误差 0.5mm，五面四折弯，插挂式档棒，安放好后，两端可钩住挂板，不易脱离，档棒三面有通筋设计（V 型通筋），加筋尺寸 2.5×1.2mm。</p> 

(5) 样品将作为评标内容之一，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若中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样品不符，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更换至与样品相符的货物并承担因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评审结束后接到采购代理公司通知的当日内办理样品退回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若发生样品损毁丢失后果自负。

(7)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若本次招标需复议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样品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品目1-1 智能电动密集档案柜（核心产品）

#### （一）智能密集架硬件要求

#### 【评标项1，包含“1.控制屏-2.电机”】

##### 1.控制屏

1.1固定列应采用 $\geq 15$ 寸嵌入式安工控机，内置RJ45口\*1、USB口\*3、232串口\*2、WIFI模块、喇叭，配置不低于7.1，运行内存不低于2G，存储内存不低于16G，使用主控板，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

1.2移动列采用8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800\*600。

1.3控制板：控制主板具备两个以上的RJ45接口，以方便维护和进行其它拓展功能。

1.4控制主板具备电流超限保护：控制主板必须设计有电流超限自动切断电源机制，在电流出现异常达到一定的高度，立即熔断保险丝，保护系统其他模块安全。电流保护模块采用保险管设计，更换简便，任何人都可以操作。

1.5主控板集成语音播报模块和语言控制模块，为保证系统的一体性，语音模块集成在控制主板上，不能通过外接的方式来接入语言模块。

1.6电机驱动器采用独立专用驱动模块（主控板和驱动器采用分离式的两块主板），以最大限度提高电磁兼容性及其可靠稳定性，方便用户自主维护。

##### 2.电机

2.1采用24V直流无刷电机，电机功率120W，转速30r/min。

2.2列号：采用高亮不小于1.8寸LED数码显示列号，外壳及卡扣一次性注塑成型为一体，外壳正面采用嵌入式卡扣安装，不能使用螺丝等其他方式固定。

2.3人体及红外：每列架内都单独安装有人体和红外对射器模块，横向人员检测装置与架内纵向位置红外对射传感器不能使用二合一模块，各自应为独立工作模块，起到互补作用。

2.4通过观察架体前后立柱可看到两对单独的人员检测及红外人员感应器，互为XY轴工作方式，保护人员安全，可单独工作，互不干扰。

2.5电源保护：密集架具备电源保护管理功能，电源电流异常时自动切断电源。

#### 【评标项2】3.人机交互

3.1系统可查看所有档案在架体存放的位置信息，点击位置按钮，可查看档案的存放位置及其存放数量。

3.2具备实时温湿度信息动态曲线显示功能，同时具备历史温湿度查询、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3.3具备设备传感器查询功能，可查看传感器和设备工作状态。

3.4移动列运动中，固定列主屏上仍然可查询档案信息。

3.5故障时，应自动禁止电动操作故障列信息能显示在液晶屏上。

3.6用户对架体的任何操作，均记录在固定列本地，可按用户需求进行查询显示。

3.7具备定时任务功能，管理员可在固定列上，按需编排定时同步服务器档案数据资源及定时通风等任务计划。

3.8具备九宫格及密码验证功能。

▲3.9智能系统能自动根据实际列数节数同时生成密集架2D平面图和3D立体图，可在2D平面图、3D立体图上选择任一系列，支持手势滑动，可左右滑动控制架体的打开、关闭等操作。密集架移动时，固定列显示屏有实时的、真实的架体运行位置在2D、3D图形显示。

**【评标项3，包含“4. 通告信息发布与管理-5. 语音提醒及控制”，不包括标注“▲”项】**

#### 4. 通告信息发布与管理

4.1可推送公告信息到各列液晶屏上统一显示，具有权限的管理员可发布（取消）公告到预定的团体中所有面板屏幕上，便于通告用户及参观接待等各种应用场合。

4.2通告信息自动保存，断电重启仍然可正常显示。

4.3系统主屏可同时动态显示多条公告信息。

#### 5. 语音提醒及控制

5.1高品质语音提示模块可放置在任意列位置，以最大提高语音提示效果，用户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整。

▲5.2用户可在库房内直接用语音命令词与列号自然组合的简便方式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锁定、唤醒等操作；用户也可直接用语音控制命令来获取温湿度信息，并通过系统进行语音播报，而无需从屏幕上获取；同时支持免唤醒命令词，语音识别器采用全指向拾音器，以提高信噪比及识别率，采用成型外壳封装，保持时刻开启状态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支持的列号不少于完整的2位数字（1-99）。

#### **【评标项4】6. 人机交互**

6.1任意列均可通过移动列按钮图标对架体进行左移、右移、关闭、通风、锁定等操作。

6.2移动列专用查询控制终端屏幕支持全屏手指全屏手指滑动对架体的简单操作，手指左滑架体左移，手指右滑架体右移，手指上滑架体通风，手指下滑架体关闭，左上滑动存放状态查看，左下滑动系统锁定，右上滑动参数设置，右下滑动进入待机模式；手指滑动可全屏范围进行，手指滑动操作与屏幕按钮互不干扰，即使经过按钮，也只响应滑动而不响应按钮；手指滑屏时，屏幕上有直观的方向指示图标显示滑动方向。

**【评标项 5，包含“7. 架体电机驱动及运行-8. 人身安全保障”】**

## **7. 架体电机驱动及运行**

7.1 移动列采用 $\leq 120W$  的低压无刷直流电机驱动，驱动器采用独立专用驱动模块，以最大限度提高电磁兼容性及其可靠稳定性，方便用户自主维护。

7.2 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柔性曲线运行方式，在避免架体碰撞情况下极大提高操作效率。一个团体的所有移动列的运动应协调同步运行，运行中架体无任何碰撞，架体运行的最高速度、最低速度。

7.3 具备用户可调整运行时间保护的功能，以避免插销脱落或脱焊等异常情况下的长时间电机空转。

7.4 具备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7.5 架体打开的距离能显示在屏幕上。

7.6 停电情况下，可轻松手摇。带电情况下：无论手摇还是电动，架体打开的距离均在当前列液晶屏上能显示。

7.7 架体具备位置记忆功能，能自动在架体运行超出设定距离（用户可调整）时及时锁定及保护。

7.8 密集架需要有效的接地保护，防止感应电流及静电影响。在停电手摇架体时，电机不会产生电流，保护系统安全（可通过观察手摇时列号、屏幕等会不会亮起判断）。

## **8. 人身安全保障**

8.1 人体感应计数，人员检测模块具备指示灯计数功能，必须具备6个指示灯，每进入一个人指示灯亮一个，人员出一个指示灭一个，指示灯最少具备6人进出显示，超过6人指示灯进行闪烁提示，人体感应模块功能可实现按需开启，在架内有人时：系统自动锁定并禁止电动操作并同时锁定电机，防止有人手摇架体。架内无人时系统可自动解锁。

8.2 打开任意密集架通道，人员每进入一个对应通道人体感应指示灯亮起一个，人员每出去一个对应通道人体感应指示灯灭一个，超过6人进入同个通道，该通道人体指示灯



闪烁，直至少于或等于6人。同时通道有人，系统自动锁定，所有智能操作及手摇锁止，直至人员走出该通道或手动清空到该通道，系统自动恢复正常状态。

8.3架内纵向位置具备红外对射传感器，架体运动时红外光束自动开启，红外光束被遮挡后，应立即自动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以保护用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架体静止状态下：红外光束应自动处于待机状态，以达到节能环保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

8.4由于任何外部传感器均不能提供100%安全的可靠性，系统需具备绝对保障人身安全的防挤压保护机制（类似电梯门挤压保护设计），不需要用户频繁调整参数，系统能自动适应架体负载（空载、满载等任意负载）情况，在架体运动方向的任意位置施加一个轻松力度即可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

8.5多功能按键保护功能：在架体运行中，触摸控制面板的任一个按键或者液晶屏，架体立即停止运行架体停止响应距离小于5cm。

**【评标项6，包含“9. 架体安全保护-10. 系统节能控制”】**

## 9. 架体安全保护

9.1架体之间安装非接触式传感器，有效避免架体碰撞。

9.2任意列采用2个互为冗余备用的接近开关，任意一个故障可正常运行，在移动液晶屏、固定列主屏上用户可查看接近开关状态。

9.3行程开关失效保护：通过距离设定，架体首次运行后系统自动回缩5-10CM，架体打开靠系统距离运行，行程开关只是启动二次保护作用，从而避免行程开关长时期碰撞、损坏导致架体跑出轨道。

9.4电机堵转保护，电流过载、漏电保护。

9.5拉杆保护：在架体摇出最大距离的一个门限（可调）后，能自动锁定架体不能手摇此时电动操作只允许关闭操作，防止手摇越界。

9.6架体运行超时保护：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故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应可调）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

9.7故障自检保护：系统检测到某一系列故障时，立即禁止整个区域电动操作。

9.8架体必须安装智能漏电保护装置。

9.9架体高速运行时，相邻列之间无任何接触与碰撞。

## 10. 系统节能控制

10.1因红外光会随着时间衰减，所有红外传感器需在空闲不用时自动切断电源以延长使用寿命，并在需要时自动启动。

10.2道口人体红外检测按需自动开启，通道打开距离小于20CM自动关闭。

10.3液晶屏背光能在无人操作若个时间（用户可调整）后自动关闭，任意列点击任意位置可自动唤醒。

10.4架内采用低压24V高亮LED灯辅助照明架体打开时照明设备进入预启动状态，待人员进入时列照明自动开启，人员离开时灯光自动熄灭，达到最佳节能。

10.5同时支持一级休眠和二级休眠。

### 【评标项7，包含“11. 档案查询及管理-12. 管理设置”】

## 11. 档案查询及管理

11.1固定列能够采用关键词的档案查询及架体控制，能够从数据库服务器同时获取多条提档信息，并能控制架体打开所获取的提档列表中的所有档案位置，同时支持连服务器从数据库远程查询和不连任何设备的本地端查询。

11.2可通过架体自身设备离线查询档案，而无需调用外部数据库。

11.3固定列免输入法模糊快捷查询、随搜随显,支持关键字及编号查询（响应时间<1S）。

11.4任意列液晶屏上可通过模糊查询关键词方式,通过查询档案编号及关键词来查找及显示对应档案的进一步详细情况查询到的档案可执行远程开架操作。

11.5任意列均可在操作液晶屏上查看该列精确到每个格位的存放档案数量分布信息,且可在操作液晶屏上图形化方式点击查看该列某位置存放的档案目录及状态（在库、借出等）。

11.6用户在管理计算机、智能设备或液晶屏上查询到的档案可远程开架,存放该档案的列在液晶屏上采用直观3D架体上的对应位置,定位精度可具体到某一格,用动态箭头直观指示档案存放具体位置在用户进入架体后,语音播报档案存放具体位置。

11.7电子标签显示:待机时屏幕分左右侧显示该列档案存放类别及编号,亮屏时可在专属界面查看,代替传统的纸质标牌。

## 12. 管理设置

12.1要求能任意统一编排编号,用户可以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实时修改列号,可在触摸屏上开启/关闭人员进入架体后当列列号闪烁警示功能。

12.2用户可对架体运行速度根据需要在触摸屏上设置。

12.3用户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密码修改。

### 【评标项8】13. 智能密集架管理软件及数据

13.1运行环境自适应

①系统采用B/S架构，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支持部署在Windows、linux、MAC系统；引擎浏览方式支持Windows、linux、MAC、Android 系统，支持 Chrome、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为了保持独立性和灵活性，可与后台服务器端集成使用，也可在浏览器上独立运行，无需安装其它客户端。

### 13.2 首页展示

①系统具备首页展示密集架管理、档案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工具等功能模块，各模块相关功能操作应逻辑分明，符合实体档案管理流程要求及库房专用设施管理要求。

### 13.3 密集架管理

#### (1) 架体监控

##### ①远程监控

在架体运动时及静止状态下手摇架体，采用虚拟动画方式以2D、3D形式展现架体运行转态，并能在管理软件上实时获取当前架体状态信息，软件可管理上百区的智能密集架，并可自由切换实时显示库房状态，使管理员了解库房情况。

##### ②远程操控

用户可在系统上操作通过鼠标移动及点击方式对所见架体进行打开、关闭、通风等操作密集架功能。

#### (2) 环境数据

可按照日、月、年等时间生成统计报表，包含各区域的各项环控数据指标，可导出形成表格化数据，方便查阅及备案。

#### (3) 密集架区信息

支持多个库房的密集架区参数等信息查询及设置，可根据设置参数可自动生成打印位置标签等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进行查看。

#### (4) 通知管理

支持通告信息编辑并按区域自动同步到各区域主屏上查看。

#### (5) 后台管理系统远程

可在系统管理后台软件上直接对密集架系统进行锁定、解锁操作，还可对密集架通道进行距离检测、设置架体定时通风等功能。

### 13.4 档案信息

(1) 支持资料快速录入，便捷条码打印、导出、导入功能。

(2) 支持以档案名称、编号等方式搜索查询档案，同时支持模糊查询与精确查询。

(3) 支持对查询到档案后自动打开密集架定位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统一进行查看。

### 13.5 档案数据统计

档案数据可根据类型、年度、存放区等维度，统计分析。

### 13.6 档案借阅

(1) 支持未归还的档案出借信息统计功能；

(2) 支持催还功能：借阅人已经超出借阅期限提醒管理员。

### 13.7 档案历史

支持根据时间、联系人等信息查询借阅历史记录，记录显示档案借阅详细信息，也可以导出表格统一进行查看打印。

### 13.8 档案归还

支持直接归还，在借还档案列表中归还、扫描归还等多种归还档案方式。

### 13.9 回收站

支持档案临时删除，在回收站数据中可搜索误删档案，并支持数据恢复。

### 13.10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按照部门、岗位进行分配管理，并按照角色进行权限分配。

### 13.11 角色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功能模块分配账户权限，不同账户可以操作不同的功能模块；支持根据操作类型分配账户权限，更支持精确到各功能操作按钮来分配账号权限。

### 13.12 菜单管理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菜单的功能，可自由开关系统功能模块，同时可新增菜单，方便操作使用和实现界面定制化管理。

### 13.13 字典管理

支持数据字典用于维护档案管理系统中著录项经常使用的字典数据，系统提供的数据字典包含：档案类型、状态、保管期限、档案密级、用户性别、任务状态等系统提供的项其内容项可以修改同时可以自行添加字典项名称，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各内容项的状态。

### 13.14 参数设置

支持授权人员对系统参数主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数据导出管理，支持清理及刷新系统缓存。

### 13.15 日志管理

支持用户操作及登录信息查看，用户在软件上进行登录和操作都被记录保存，支持管理员在软件上对日志进行浏览以及以表格方式导出日志数据，支持管理员一键重置日志。

### 13.16数据备份

支持创建手动备份数据库，同时具备数据备份、恢复数据及删除数据等操作。

#### (二) 智能密集架架体要求:

##### 【评标项9，不包括标注“▲”项】1. 结构要求

(1) 密集架主要由导轨（齿条式传动系统）、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门板及侧护板）等零（部）件组合而成。

▲密集架或齿条式路轨传动密集架符合：检测依据 GB18584-2001、GB/T13667.4-2013、QB/T 1951.2-2013、GB/T 13668-2015、GB/T 35690-2017；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

①甲醛释放量（mg/L）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未检出。②外观性能要求：（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③外观：各零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和突起，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电镀件镀层应明亮，外露部位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明显划痕和毛刺等缺陷）均符合要求；④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0.73$ ，冲击高度8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1级）。⑤装配要求，载重性能-全静载荷，载重性能-载重运行，结构强度，均符合要求。⑥相对磁导率 $\geq 1.0000000$ ；⑦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⑧噪声(dB) $\leq 36\text{db}$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CMA或CNAS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2) 架顶应设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应装有20mm厚特种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应设防鼠、防倾倒装置。

(3) 搁板、挂板应可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自由调整高度。

(4) 轨道应焊接固定，轨道与地面齐平（预埋轨道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评标项10，不包括标注“▲”项】2. 传动机构要求**

(1) 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滚轮、齿条、咬合力传导凸形齿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等零（部）件组成。保持轻便、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

(2) 摇手柄：采用镀锌摇柄式摇把，方便操作，摇动轻便，密集架处于从动或不动状态时，摇柄自行停于垂直位置。

(3) 传动部件要求：

①传动轴：材料使用Φ20，45#冷拉实心圆钢，加工精度为3.2，经热处理调质，HB220-290。

②咬合力传导凸形齿轮：齿轮直径132mm(±1mm)，齿轮的齿厚为20mm(±1mm)、凸台厚度15mm(±1mm)，共42齿。

▲凸台传动齿轮或咬合力传导凸形齿轮符合：检测依据 QB/T 1951.2-2013、GB/T23994-2009、GB/T12754-2019；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a. 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符合要求；b. 洛氏硬度 $\geq 71$ ；c. 可溶性元素：铅、镉、铬、汞检测结果均未检出；d. 耐有机溶剂：擦拭30次无露底；e. 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直径1.5mm以下锈点 $\leq 20$ 点/d $m^2$  其中直径 $\geq 1.0$ 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f. 冲击高度10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CMA或CNAS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③轴承：采用P204E级调心轴承。

④摇手体：采用自脱挂式摇手。

⑤紧固件为45#、Q235-A钢标准化零件。

⑥滚轮为HT200铸铁，经加工成型。

⑦连接管：采用优质钢管，表面防腐处理。

**【评标项11】3. 底盘要求**

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盘各段连接采用M10螺栓紧固，纵梁上按节距冲有矩形槽，以供立柱插入后用M10箍紧拧固。高度不小于12CM。滚轮横梁采用四折成形，确保在外力作用下无任何变形情况发生。底梁下部应装有防倒支架以防架体倾倒。底盘两端封头横梁与纵梁牢固焊接，在直角处上平面均焊上三角形加强板，立柱与大梁链接保证底盘架体不扭曲、错位和变形。

底盘符合检测依据 GB/T 3325-2024 要求：①抽样基数 $\geq 500$ 件；②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

(mg/kg)：可溶性铅 $\leq 16.8$ 、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 $\leq 8.6$ 、可溶性汞未检出；③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4H$ ，冲击强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1 级)均符合；④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leq 20$  点/d m<sup>2</sup>，其中直径 $\geq 1.0$ 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符合要求。

#### 【评标项12，不包括标注“▲”项】4. 齿条式传动系统

齿条式传动系统由整体的20mm\*40mm实心方钢加工成型。内呈凹形，一侧为齿条状与凸台传动齿轮相啮合，一侧为平面轨道，方便底盘承重轮行走，中间凹型槽是保证承重轮和凸台传动齿的安全距离，即能保证了安全又能方便打扫卫生。(为保证传动系统的稳定性，平面轨芯和传动齿条必须是由20mm\*40mm实心方钢一体加工成型，不能由单独的齿条和平面轨芯去焊接或用螺丝固定)。底盘无链条链轮，同步性和稳定性强，行驶速度比传统链条式至少快1/3，取缔了传统链轮容易损坏的缺点，避免了传统链轮受力的不稳定因素，形成长轴受力，大幅提高密集架的载荷能力和稳定性，且传动机构受力均匀，控制时更为省力。齿条式传动路轨置于在钢盒上，分段连接栓紧固于凹槽地面，路轨分段部分采用弹簧销，使得路轨间能精密连接，避免凸台传动齿轮行走时卡住。此传动系统具有结构合理、载重能力强、摩擦力小且不易发生打滑、脱落、空转的优点。(详见附件)

▲齿条传动器符合：检测依据 GB/T12967.1-2020、GB/T 4336-2016；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符合要求。②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leq 20$  点/dm<sup>2</sup> 其中直径 $\geq 1.0$ 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③碳 C $\leq 0.02\%$ ，硅 Si $\leq 0.005\%$ ，锰 Mn $\leq 0.12\%$ ，磷 P $\leq 0.01\%$ ，硫 S $\leq 0.004\%$ ，铝 Al $\geq 0.025\%$ ；④180°冷弯试验：经 180°冷弯试验后，试样表面无出现裂纹；⑤耐磨性：试样经橡胶轮磨负荷 1000g，试验转数为 500 转的橡胶轮磨试验后，试样无露出基体；⑥冲击高度 10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评标项 13，不包括标注“▲”项】5. 立柱要求

立柱： $\delta = 1.5$ 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成型尺寸 $50 \times 39$ mm，允许尺寸公差 $\pm 1$ mm，整体采用七面六折边一次滚压成型工艺。立柱正面及两侧各压2条加筋(通筋)，侧面为V型加筋，尺寸 $3 \times 1$ mm，正面为梯形加筋，尺寸 $8 \times 1.5$ mm，加筋允许尺寸公差 $\pm 0.5$ mm，侧面V型加筋之间设

有一排挂钩孔，排孔上下孔距为50mm，正面两端为小圆弧设计，圆弧半径1.75mm。多条通筋式设计更有效的增强立柱承重力及稳固性，两端小圆弧设计使得整个立柱简洁大方，外形新颖，结构独特；侧面冲孔均匀，层数和层距可按需要自行调整。

▲立柱或六条加强筋承重立柱：检测依据 GB/T 700-2006、QB/T 4767-2014、QB/T 1951.2-2013、GB/T3075-2021；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均符合要求；②屈服强度 $\geq 329\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41\%$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eq 355\text{MPa}$ ；③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④铅(Pb)、镉(Cd)、铬(Cr)、汞(Hg)均未检出；⑤L形连接件抗弯强度 $\geq 372\text{MPa}$ ；⑥疲劳试验：经 10 万次疲劳实验后，样件未发生开裂。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评标项14，不包括标注“▲”项】6. 搁板要求

搁板： $\delta = 1.0\text{mm}$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每块搁板采用七面六折边一体成型工艺，正面设有两组压筋，每组2条通筋（一条V型、一条梯形），V型压筋尺寸为 $3 \times 1.2\text{mm}$ ，梯形压筋尺寸 $6.5 \times 1.3\text{mm}$ ，两侧面各有一条V型压筋尺寸为 $3 \times 1.2\text{mm}$ ，加筋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压筋不得导致搁板变形。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且能使得搁板加强承重强度；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后在进行喷塑处理，色泽靓丽，无颗粒，使基材不会腐蚀生锈，经久耐用。

▲搁板或V形加强筋防护搁板：检测依据GB/T 31838.3-2019、HJ2547-2016、QB/T 1951.2-2013；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要求；②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5\text{H}$ ，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1级）；③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未检出；④表面电阻率 $\geq 5.4 \times 10^{16} \Omega$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CMA或CNAS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评标项15，不包括标注“▲”项】7. 挂板要求

挂板： $\delta = 1.0\text{mm}$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模具一体冲压成型，两端共2排4挂钩结构设计，



中间冲压腰形拉伸翻边成型2个台阶加强孔，孔上2公分位置设有一条通筋，上下端各有一条直角折弯边，上方冲有两个挂接挡板的矩形方槽，下方冲有四个隔板固定槽，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色泽靓丽，无颗粒，使基材不会腐蚀生锈，经久耐用。立柱与挂板采用4挂钩扣接式，相对于传统挂板，强度高，连接更牢固。

▲挂板或V形加强筋承重紧固挂板：检测依据 GB/T 35690-2017、QB/T 4767-2014、QB/T 1951.2-2013；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均符合要求；②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5H$ ，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③层板销（夹）抗压强度 $\geq 376N$ ；④相对磁导率 $\geq 1.0000000$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CMA或CNAS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评标项16，不包括标注“▲”项】8. 档棒

档棒： $\delta = 0.6mm$ ，采用优质冷轧板一体成型，成型 $14 \times 14mm$ ，尺寸允许误差 $0.5mm$ ，五面四折弯，插挂式档棒，安放好后，两端可钩住挂板，不易脱离，挡棒三面有通筋设计（V型通筋），加筋尺寸 $2.5 \times 1.2mm$ ，外形美观，强度高，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使基材不会腐蚀生锈，经久耐用。

▲档棒或V形加强筋防倾倒档棒：检测依据QB/T 1951.2-2013、GB6675.4-2014、GB/T13448-2019、GB/T7314-2017；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要求；②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1级）；③规定塑性压缩强度 $\geq 272MPa$ ；④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未检出；⑤耐划伤性：负荷重量10N，划针运行速度 $35mm/s$ ，试验后涂层未划透。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CMA或CNAS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评标项17，不包括标注“▲”项】9. 侧护板要求

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为1.0mm，整体双色区分视觉效果更好。

▲侧板符合：检测依据 GB/T228.1-2021、GB/T4336-2016、GB/T231.1-2018、GB/T15248-2016、GB/T5028-2008、GB/T351-2019、QB/T4371-2012；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eq 337\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411\sim 43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34\%$ ；拉伸应变硬化指数(n 值) $\geq 0.2$ ；②化学成分：C $\leq 0.08\%$ 、Si $\leq 0.15\%$ 、Mn $\leq 0.39\%$ 、P $\leq 0.014\%$ 、S $\leq 0.023\%$ ；③布氏硬度 HBW $\geq 120$ ；④全浸腐蚀试验 23℃ (mm/a) $\geq 0.14$ ，⑤疲劳试验：经 10 万次疲劳试验后，部件未发生开裂；⑥电阻率试验；⑦抗菌性能：抑菌率 $\geq 99.99\%$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评标项18，不包括标注“▲”项】10. 门面**

门框  $\delta=1.0\text{mm}$ ，门板  $\delta=1.0\text{mm}$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门面平整，款式新颖，表面亚光喷塑。

▲门板符合：检测依据 GB/T4340.1-2024、GB/T15970.5-1998、GB/T3075-2021、GB/T15711-2018、GB/T22315-20017、GB/T35690-2017、QB/T4371-2012；检测内容包含：①维氏硬度 HV10 $\geq 129$ ；非金属夹杂物：（细系：A $\leq 0.5$ ，B $\leq 0.5$ ，C $\leq 0.5$ ，D $\leq 0.5$ 粗系：A $\leq 0.5$ ，B $\leq 0.5$ ，C $\leq 0.50$ ，D $\leq 0.5$ ），弹性模量 E(GPa) $\geq 145$ ，均符合；②疲劳试验经 10 万次疲劳试验后，部件未发生开裂；③应力腐蚀试验（经 100h 应力腐蚀试验，不断裂）恒定应力值：150MPa 周期：100h 没有断裂，符合；④磁导率试验 $\geq 1.0000000$ ；⑤抗菌性能：抑菌率 $\geq 99.99\%$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评标项19，不包括标注“▲”项】11. 顶板**

通过M6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经双面二次折弯，四角对焊，使其成框架结构。

▲顶板符合：检测依据 GB/T230.1-2018、GB/T229-2020、GB/T 10561-2023、GB/T5027-2016、GB/T13012-2008、QB/T4371-2012、GB/T 1839-2008；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洛氏硬度 HRBW $\geq 70$ ，冲击试验 $\geq 20$ ，非金属夹杂物：（细系：A $\leq 2.0$ ，B $\leq 2.0$ ，C $\leq 2.0$ ，D $\leq 2.0$ 粗系：A $\leq 2.0$ ，B $\leq 2.0$ ，C $\leq 2.0$ ，D $\leq 2.0$ ），均符合；②塑性应变比(r 值) $\geq 1.8$ ，锌层质量( $\text{g}/\text{m}^2$ ) $\geq 36$ ；③直流磁性能试验；④抗菌性能：抑菌率 $\geq 99.99\%$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评标项20，不包括标注“▲”项】12. 技术、安装标准及制造公差要求**

- (1) 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2mm，立柱与导轨的垂直度不大于2mm。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2mm，门缝间隙均匀并在1~2mm之间。
- (2) 传动机构应运行平稳、不会晃动、同步性强、两侧不会偏移。
- (3) 导轨安装平行度偏差不大于1mm/m，全长不大于2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
- (4) 底梁必须平直，直线度不大于0.5mm/m，全长不大于2mm。
- (5)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2mm，达到横平竖直。
- (6)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
- (7)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 (8) 喷塑表面色泽一致，塑面均匀光滑，无划伤。
- (9)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 (10) 搁板上均匀载重400N，放置24h最大挠度小于4mm，卸载后2h搁板不得有裂缝，残余变形量不大于0.3mm。
- (11)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斜现象。
- (12) 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应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单列密集架运行，手柄摇力不大于11.8N。

**【评标项21，不包括标注“▲”项】13. 工艺要求**

- (1) 投标人应该制定严格的产品企业标准，并有完善的质量检验制度和控制手段。要有高精度的剪板机、折弯机、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及全自动高压静电喷塑设备，工艺装备齐全
- (2) 所有钣金件、机加工件加工后均打磨毛刺，无裂痕及伤痕
- (3) 所有焊接件均焊接牢固，外表光滑平整
- (4) 每标准节组装后，质量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5) 产品的全部钣金件应经过严格的酸洗、除锈、磷化处理。颜色按用户要求，表面喷涂粉末材料采用具有环保性质的高强度树脂粉末。色泽应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
- (6) 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热浸处理。
- (7) 密集架架体外观应精美、线条流畅、操作应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并应是组合装配，便于搬迁和拆卸。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

▲喷塑钢板符合：检测依据 GB/T 31563-2015、GB/T 9789-2008、GB/T17721-1999 GB/T21866-2008；；检测内容包括：①镀镍层厚度（扫描电镜法）≥9；镀镍层维氏硬度 HV0.1

≥325；硫化氢腐蚀试验(镀镍铬)经 72h 硫化氢腐蚀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红锈；二氧化硫腐蚀试验(镀镍铬)经 72h 二氧化硫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明显腐蚀现象；孔隙率(铁试剂法孔/cm<sup>2</sup>)≤0.1；结合强度(热震法)将试样放入试验箱中加热至 300℃，保温 0.5h，然后在冷水中骤冷，镀层无起皮、无开裂；均符合。②抗菌性能：抑菌率≥99.99%；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评标项22，不包括标注“▲”项】14. 载重性能要求**

(1) 每标准节(六层双面搁板)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布载重4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无明显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

(3) 在受全部载荷1/20外力(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100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大于总高的1%，支架、立柱无明显的变形。

**15. 外观质量要求**

(1) 密集架架体外观应精美、线条流畅、操作应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并应是组合装配，便于搬迁和拆卸。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

(2) 颜色按用户要求，表面经静电喷粉，高温塑化处理，色泽应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

▲塑粉符合：检测依据为 HG/T2006-2022、HG/T 3950-2007、GB/T35602-2017；检测内容包括：①外观：搅拌混合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筛余物：全部通过；涂膜外观：正常；胶化时间：≤32S；铅笔硬度≥H，附着力≤0级；耐冲击性：50cm 冲击试验，漆膜无异常；弯曲试验≤3mm；杯突≥5mm；光泽≤45，耐酸性 240h 无异常；耐碱性 168h 无异常；耐沸水性 2h 无异常；结论均符合。②抗菌性能：抗细菌率≥99.99%；③铅(Pb)≤0.7mg/kg、镉(Cd)≤0.7mg/kg、六价铬(Cr6+)≤2mg/kg、汞(Hg)≤0.5mg/kg；结论均符合。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品目1-2 货架**

**【评标项23，不包括标注“▲”项】(一) 货架功能与技术件要求**

由立柱、横梁 1.0mm、层板 0.6mm、横拉杆、斜拉杆 0.8mm、五部分组成，属于现场组合装配式。

立柱：采用特大型模具配合高吨位油压机一次性冲压成型或滚压成型工艺。

▲货架：须符合 GB/T 1865-2009、GB/T 1766-2008、GB/T 31838.2-2019、QB/T 4371-2012 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甲醛释放量 $\leq 0.01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05\text{mg}/\text{m}^3$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均未检出；②金属件外观要求（焊接件：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均匀，喷涂层：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管材：管材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封闭，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圆滑一致）；③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2\text{H}$ ，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内，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鼓泡产生。10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④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氙灯老化）：经 100h 氙灯老化试验，涂层无粉化，变色等级 1 级（色差值 $\Delta E:1.8$ ），失光率（光泽衰减率）12%；⑤绝缘性能 $\geq 1.2 \times 10^{11} \Omega$ ；⑥抗菌性能：抑菌率 $\geq 99.99\%$ ；**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横梁：采用优质冷轧板一体成型，成型尺寸为 40×60mm，尺寸允许误差 1.0mm，正面三条压波浪线通筋，多条通筋式设计更有效的增强横梁承重力及稳固性。

货架横梁依据 GB/T 3325-2024 要求，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抽样基数 $\geq 500$  件；②产品外形尺寸偏差(mm)符合；③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管材：1.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2.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件：1.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2.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3.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1.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2.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均符合要求；④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mg/kg）：可溶性铅 $\leq 7.0$ 、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未检出、可溶性汞未检出；⑤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leq 20$  点/d m<sup>2</sup>，其中直径 $\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符合要求。

立柱正面冲组装机孔，供横梁装配组合，横梁挂件设有扣件，扣件采用 20 钢，采用榫卯工艺将扣件全部卯在挂件上。起到与立柱组合扣紧作用。

1. 货架组合装配后，单架整体尺寸（长、宽、高）2000\*500\*2000mm，4 层。
2. 货架从地面到底层间距 90-190mm。
3. 立柱截面 40×65mm，轴线直线度偏差 $<1/1000$ 。

4. 立柱上挂板孔间距 50mm，挂板尺寸偏差 $<0.3\text{mm}$ 。
5. 金属表面无裂痕，无毛边、锐角和棱角等，下料、冲压尺寸公差 $\pm 2.0\text{mm}$ 。
6. 折弯到位，保持所需角度。邻边垂直度，对边平行度不得小于板材厚度 2 倍。
7. 组装后的货架，接头的外表要求光滑，冲压件表面不允许有裂痕。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去掉毛边、锐角和棱角等。
8. 紧固件连接各部位的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允许有松动现象。
9. 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表面应平整，不允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咬边等缺陷。

### 品目 1-3 文件柜

#### 【评标项 24】（一）文件柜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选用优质 $\geq 0.7\text{mm}$  冷轧钢板制作，5 层均分对开门，独立空间；每门配独立拉手，锁具采用优质锁，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柜体里外经防锈处理后再进行喷塑，表面光亮，无颗粒杂质，无死角，每个门装有锁，塑料拉手。

1. 安全性能要求：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均符合要求。

2.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2\text{H}$ ，冲击强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1 级）。

3. 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leq 20$  点/d m<sup>2</sup>，其中直径 $\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4.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符合要求。

### 品目 1-4 7.5PHN 风冷型恒温恒湿档案专用空调

#### 【评标项 25，包含序号 1-34】

1. 室外温度 DB $\geq 35^{\circ}\text{C}$ ，WB $\geq 24^{\circ}\text{C}$ ；
2. 室内侧温度 DB $\leq 23^{\circ}\text{C}$ ，WB $\leq 17^{\circ}\text{C}$ ；
3. 制冷量 kW： $\geq 7.5$ ；
4. 制热量 kW： $\geq 9.0$ ；
5. 循环风量 m<sup>3</sup>/h $\geq 2800$ ；

6. 机外静压 Pa: 50-300pa;
7. 室内机噪音 dB(A):  $\leq 65$ ;
8. 气体连接管 mm:  $\phi 12$ ;
9. 液体连接管 mm:  $\phi 10$ ;
10. 过滤效率: 初效;
11. 温控范围及精度:  $18^{\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pm 1\%$ ;
12. 湿控范围及精度:  $45 \sim 70\% \pm 5\%$ ;
13. 电 源: 3P~50Hz~380V;
13. 消耗功率 $\leq 2460\text{w}$ ;
14. 能效比 $\geq 3.35$ ;
15. 显热比 $\geq 0.79$ ;
16. 压缩机: 转子式压缩机;
17. 电 源: 3P~50Hz~380V;
18. 冷凝器: 套片式;
19. 翅片形式: 铜管套铝翅片;
20. 制冷剂:  $\geq \text{R410}$ ;
21. 节流方式: 毛细管/热力膨胀阀;
22. 冷凝风机类型: 低噪因离心式;
23. 蒸发器: 套片式;
24. 风机类型: 低噪音离心风机;
25. 驱动方式: 直接传动;
26. 空气过滤器: 初效过滤器;
27. 加湿器: 湿膜湿器;
28. 加湿器功率 kW: 2.2;
29. 加湿量 kg/h: 3.0;
30. 加热器: 电加热式;
31. 电加热功率 kW: 9.0;
32. 外形尺寸: 宽 m750\*深 mm 500\*高 mm1900;
33. 重量 kg: 160;
34. 进风方式: 前进前出;

▲35. 所投 7.5PHN 恒温恒湿空调提供根据 GB/T 19413-2024, GB/T 17758-2023 的检验依据: 制冷量 $\geq 7500\text{w}$ , 消耗功率 $\leq 2460\text{w}$ , 能效比 $\geq 3.35$ , 显热比 $\geq 0.79$ ,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品目1-5 13PHN 风冷型恒温恒湿档案专用空调

##### 【评标项 26, 包含序号 1-35】

1. 室外侧温度 DB $\geq 35^{\circ}\text{C}$ , WB $\geq 24^{\circ}\text{C}$ ;
2. 室内侧温度 DB $\leq 23^{\circ}\text{C}$ , WB $\leq 17^{\circ}\text{C}$ ;
3. 机组特性: 制冷量 kW:  $\geq 13$ ;
4. 制热量 kW:  $\geq 12$ ;
- 5 循环风量 m<sup>3</sup>/h:  $\geq 3000$ ;
6. 机外静压 Pa: 50-300pa;
7. 室内机噪音 dB(A):  $\leq 65$ ;
8. 气管:  $\phi 16$ ;
9. 液管:  $\phi 12$  ;
10. 过滤效率: 初效;
11. 温控范围及精度:  $18^{\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pm 1\%$ ;
12. 湿控范围及精度:  $45 \sim 70\% \pm 5\%$ ;
13. 电 源: 3P~50Hz~380V;
14. 消耗功率 $\leq 3750\text{w}$ ;
15. 能效比 $\geq 3.3$ ;
16. 显热比 $\geq 0.79$ ;
17. 室外机 压缩机: 涡轮式压缩机;
18. 电 源: 3P~50Hz~380V;
19. 冷凝器: 铜管套铝翅片套片;
20. 翅片形式: 铝翅片;
21. 制冷剂:  $\geq \text{R410}$ ;
22. 节流方式: 毛细管/热力膨胀阀;
23. 冷凝风机: 低噪音双进风离心式;



24. 室内机 蒸发器： 套片式；
25. 风 机： 低噪音离心风机；
26. 驱动方式： 外转子/皮带轮传动；
27. 空气过滤器： 初效过滤器；
28.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29. 加湿器功率 kW： 6.0；
30. 加湿量 kg/h： 8.0；
31. 加热器类型： 电加热式；
32. 电加热功率 kW： 12；
33. 外形尺寸： 宽 mm 1000 \*深 mm600\*高 mm1920；
34. 重量 kg： 180；
35. 进风方式： 前进前出；

▲36. 所投 13PHN 恒温恒湿空调提供根据 GB/T 19413-2024, GB/T 17758-2023 的检验依据：制冷量 $\geq 13000\text{w}$ ，消耗功率 $\leq 3750\text{w}$ ，能效比 $\geq 3.3$ ，显热比 $\geq 0.79$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品目1-6 25PHN 风冷型恒温恒湿档案专用空调

##### 【评标项 27，包含序号 1-35】

1. 室外侧温度 DB $\geq 35^{\circ}\text{C}$ ，WB $\geq 24^{\circ}\text{C}$ ；
2. 室内侧温度 DB $\leq 23^{\circ}\text{C}$ ，WB $\leq 17^{\circ}\text{C}$ ；
3. 制冷量 kW $\geq 25$ ；
4. 制热量 kW $\geq 20$ ；
5. 循环风量 m<sup>3</sup>/h $\geq 6150$ ；
6. 机外静压 Pa： 50-300pa；
7. 室内机噪音 dB(A)：  $\leq 65$ ；
8. 气 管：  $\phi 22$ ；
9. 液 管：  $\phi 19$ ；
10. 过滤效率： 初效；
11. 温控范围及精度：  $18^{\circ}\text{C} \sim 32^{\circ}\text{C} \pm 1\%$ ；

12. 湿控范围及精度：45~70%±5%；
13. 电 源：3P~50Hz~380V；
14. 消耗功率≤10800w；
15. 能效比≥3.3；
16. 显热比≥0.79；
17. 压缩机：涡轮式压缩机；
18. 电 源：3P~50Hz~380V；
19. 冷凝器：套片式；
20. 翅片形式：铜管套铝翅片；
21. 制冷剂：≥R410；
22. 节流方式：毛细管/热力膨胀阀；
23. 冷凝风机：低噪音双进风离心式；
24. 蒸发器：套片式；
25. 风 机：低噪音离心风机；
26. 驱动方式：外转子；
27. 空气过滤器：初效过滤器；
28. 加湿器：湿膜加湿器；
29. 加湿器功率 kW：7.0；
30. 加湿量 kg/h：12；
31. 加热器：电加热式；
32. 电加热器功率 kW：18；
33. 外形尺寸：宽 mm1200\*深 mm 650\*高 mm1900；
34. 重量 kg：450；
35. 进风方式：前进顶出；
- ▲36. 所投 25PHN 恒温恒湿空调提供根据 GB/T 19413-2024，GB/T 17758-2023 的检验依据：制冷量≥25000w，消耗功率≤10800w，能效比≥3.3，显热比≥0.79，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带 CMA 或 CNAS 标识）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 品目1-7 分体空调器

**【评标项 28，包含序号 1-14】**

1. APF: 5.67;
2. 制冷量: 2670W;
3. 制冷功率: 550W;
4. 制热量: 4620W;
5. 制热功率: 1120W;
6. 室内机低风档噪音 dB(A) : 17;
7. 室内机高风档噪音 dB(A) : 34;
8. 室内机超高风档噪音 dB(A) : 40;
9. 室外运行噪音 (低-高) : 35-50dB(A);
10. 循环风量: 730m<sup>3</sup>/h;
11. 室内机尺寸(长\*宽\*高)mm: 845\*207\*301
12. 室外机尺寸(宽\*高\*深)mm: 765(820)\*555\*303
13. 电辅热功率: 850w
14. 电源: 220V-50Hz;
- ▲15. 投标人所投 2 匹挂机具备冷媒环散热技术, 能实现 60℃ 高温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进行佐证。

**品目 1-8 分体空调器****【评标项 29，包含序号 1-15】**

1. APF: 4.88;
2. 制冷量: 5090W;
3. 制冷功率: 1240W;
4. 制热量: 7290W;
5. 制热功率: 1950W;
6. 室内机噪音低风 dB(A) : 21;
7.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37;
8. 室内机噪音超高风 dB(A) : 41;
9. 室外低风 dB(A) : 38;
10. 室外高风 dB(A) : 53;

11. 循环风量 (m<sup>3</sup>/h): 1000;
12. 室内机尺寸(长\*宽\*高)mm: 1140\*275\*370;
13. 室外机尺寸(宽\*高\*深)mm: 807(857)\*328\*555;
14. 电辅热功率: 1200W;
15.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 ▲16. 投标人所投 1.25P 分体空调产品内机具备自清洁功能; 分体空调外机同时具备反转除尘功能。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进行佐证。

### 品目1-9 柜机空调器

#### 【评标项 30, 包含序号 1-19】

1. APF: 3.51;
2. 制冷量: 7290W;
3. 制冷功率:2350W;
4. 制热量:9210W;
5. 制热功率:2800W;
6. 制冷季节耗电量: 1105 kW·h;
7. 制热季节耗电量: 780 kW·h;
8. 室内机噪音低风 dB(A) :35;
9. 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 44;
10. 室内机噪音超高风 dB(A) : 47;
11. 室外高风 dB(A) : 56;
12. 循环风量 (m<sup>3</sup>/h): 1210;
13. 室内机尺寸(长\*宽\*高)mm: 510\*315\*1750;
15. 室外机尺寸(宽\*高\*深)mm: 890(940)×673×342;
16. 室内机质量(kg): 39;
17. 室外机质量(kg): 45;
18. 电辅热功率: 2500W;
19. 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 ★品目 1-10 管线与安装

1. 详见图纸。

注：1. 以上固定尺寸（如尺寸、重量、体积、重量）在不影响技术参数指标的情况下允许偏离±2%，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从其标准。

三、商务要求（商务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中标人提交支付申请及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含税)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提交支付申请及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含税)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3. 项目验收合格且设备运行满 12 个月后，中标人提交支付申请及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含税)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7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说明：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以上述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以银行转帐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递交银行无条件保函，所

		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履约保证金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且验收完成,于30日内无息退还(转账方式提交的)或解除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	--	--

### ★其他商务条件

## 8. 技术服务要求

### 8.1 设备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8.1.1 包装：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内垫防撞防冲击材料，完好无破损。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8.1.2 贮存：防潮、防暴晒、防火灾、防按压；随原厂包装，平放在室内。

8.1.3 运输：运输服务由投标人负责，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丢失或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 8.2 安装与调试

8.2.1 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8.2.2 合同签订后，由投标人负责将产品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投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本次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和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工作及与采购人的接口关系，且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8.2.3 投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8.2.4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2.5.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8.3 验收

#### 8.3.1 验收标准

8.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8.3.1.2 投标人必须在交货时提供所报产品货物的原厂出厂证明材料、维护说明与技术手册，否则不予以验收。

### 8.3.2 验收程序和方法

#### 8.3.2.1 出厂检验

8.3.2.1.1 投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投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 8.3.1 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 8.3.2.2 到货验收：

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 8.3.2.3 试运行：

货物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投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 8.3.2.4 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若有）、相关专业专家等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3.3 投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入报价总价内）。

8.3.4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 9. 专用工具（若有）

9.1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 10. 特殊工具（若有）

10.1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 11.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1.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免费质保期，空调至少 6 年，其他设备至少 1 年，修期内须为设备维修及维护，**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并提供维修和咨询服务，质保期内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保修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产品设备能正常使用。到货后，产品如出现损坏或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更换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对于产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设备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48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96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产品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在保修期内出现属产品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设备，更换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12.3 投标人应组织技术服务的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向采购人充分了解工作内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与采购人讨论协商，接受采购人对工作的检查，听取采购人提出的意见，按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和补充，直至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12.4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仍将对产品的运行、管理以及维护提供定期的技术指导，应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备件供应服务，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



件的成本费。

### 13. 违约责任

1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逾期 1-3 日每日赔偿 1 万元，逾期 4-5 日每日赔偿 2 万元，逾期 5 日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每日 5 万元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3.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13.3 签定合同后，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13.4 投标人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3.5 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3.6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7 投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

13.8 因投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投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3.9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0 投标人成交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询价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13.11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投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3.1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14. 安全生产责任

13.1 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安装及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采购人与监理人（若有）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3.2 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监理人（若有）的安全管理。

13.3 中标人对安装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安装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13.4 中标人造成安装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 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保险、普通税票、线材及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验收、技术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

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盖手印即可。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投标函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3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 务要 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 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八章 招标相关附件

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投标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华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 投标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